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第十四屆香港半馬拉松龍舟錦標賽

賽事通告 (一)

公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比賽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比賽地點：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比賽項目	標準龍		費用 (港幣)
	賽程	名額 (隊)	
公開組	半馬拉松	7	2025-26 年度屬會會員 每隊 \$900 非屬會會員 每隊 \$1,300
混合組		7	
公開組	10 公里	7	
混合組		7	

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所有運動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能夠只穿著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li><li>● 年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上 (以 2025 年 11 月 9 日計當日滿 12 歲或以上)；及</li><li>●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有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個人會員。</li></ul>
公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性別不限。</li></ul>
混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少 8 名、最多 9 名相同性別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li></ul>

第一階段網上報名  
2025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U4h5MQQD7PpL6BmE9>

領隊需：

1. 為隊伍登記比賽項目
2. 以劃線支票繳付所有費用

名額有限，所有項目將根據報名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次序，逾時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隊伍需繳交支票後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

賽前領隊會議

賽前領隊會議將於比賽當日於總會石門訓練中心課室舉行。

運動員名單將於比賽當日賽前領隊會議派發，所有參賽領隊**必須**出席並於填妥後提交。

半馬拉松組別 – 上午 8 時 30 分

十公里組別 – 上午 9 時 15 分

獎項：每位完成**半馬拉松**的參加者額外獲發紀念 T 恤乙件及紀念獎牌乙個。  
標準龍 -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個及獎牌 32 面；

器材：總會提供所有器材；  
運動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總會將會免費提供個人助浮設備 (PFD)，隊伍無須預先登記使用；尺寸及數量有限，將即場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運動員可自備個人助浮設備作賽，不接受「充氣式」個人助浮設備。

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根據「本賽事附例」，最新版本之「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執行。

賽員休息區帳篷安排：各參賽隊伍可於 10 月 20 日前申請租用帳篷，每個帳篷租借費用為港幣 500 元正 (由總會負責安裝、清拆帳篷，及附送一袋冰粒)，請將轉帳紀錄電郵予秘書處確認。

限期後申請租用帳篷的隊伍，每個帳篷租借費用為港幣 500 元正 (需自行安裝、清拆帳篷)，另外同時需支付港幣 600 元正按金。

由於帳篷數量有限，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視乎實際搭建情況，帳篷數量可能有所變更，位置將於稍後公布。此外，帳篷一經預訂及付款，如欲取消租用帳篷，租金將不獲退回，敬請留意。

冰粒訂購 : 各參賽隊伍可於 10 月 20 日前申請訂購冰粒，每包港幣 30 元正，請自備器皿保存冰粒。請將轉帳紀錄電郵予秘書處確認。限期後將不設冰粒訂購服務。

(若比賽當日上午七時正，天氣預告最高氣溫為 35 度攝氏或以上，總會將派發有限量冰粒。先到先得，派完即止，請留意領隊群組公布)

帳篷及冰粒費用請轉帳至以下戶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600-650568-002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維護國家安全 : 參加者不得進行或企圖進行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香港國安法》的行為。參加者行為不得不利國家安全。對於作出任何行為、行徑、或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幅惹起公眾憂慮或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視為不宜參加之任何參加者，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權禁止其參加／繼續參與活動。

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 649 章) : 所有參加者須遵守規管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和藥駕的相關法例，包括：

- (1) 任何人在其正受酒精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控制某在航船隻時，不得操作該船隻。
- (2) 任何人在其正受酒精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於某在航船隻上妥當履行任何指定職責時，不得於該船隻上履行該指定職責。
- (3) 任何人違反第 (1)或(2)款，即屬犯罪
  - a)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該人從來沒有就任何第 2 部罪行被定罪(不論是循簡易程序定罪或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按照第(3)款裁定某人犯了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須作出以下命令
  - a) 如該人從來沒有就任何第 2 部罪行被定罪——命令取消該人的資格至少 2 年；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命令取消該人的資格至少 5 年。

-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天文台宣布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查詢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5 樓 9 室  
電話：(852) 3110 0079  
電子郵箱：[championships@hkcdba.org](mailto:championships@hkcdba.org)

## 本賽事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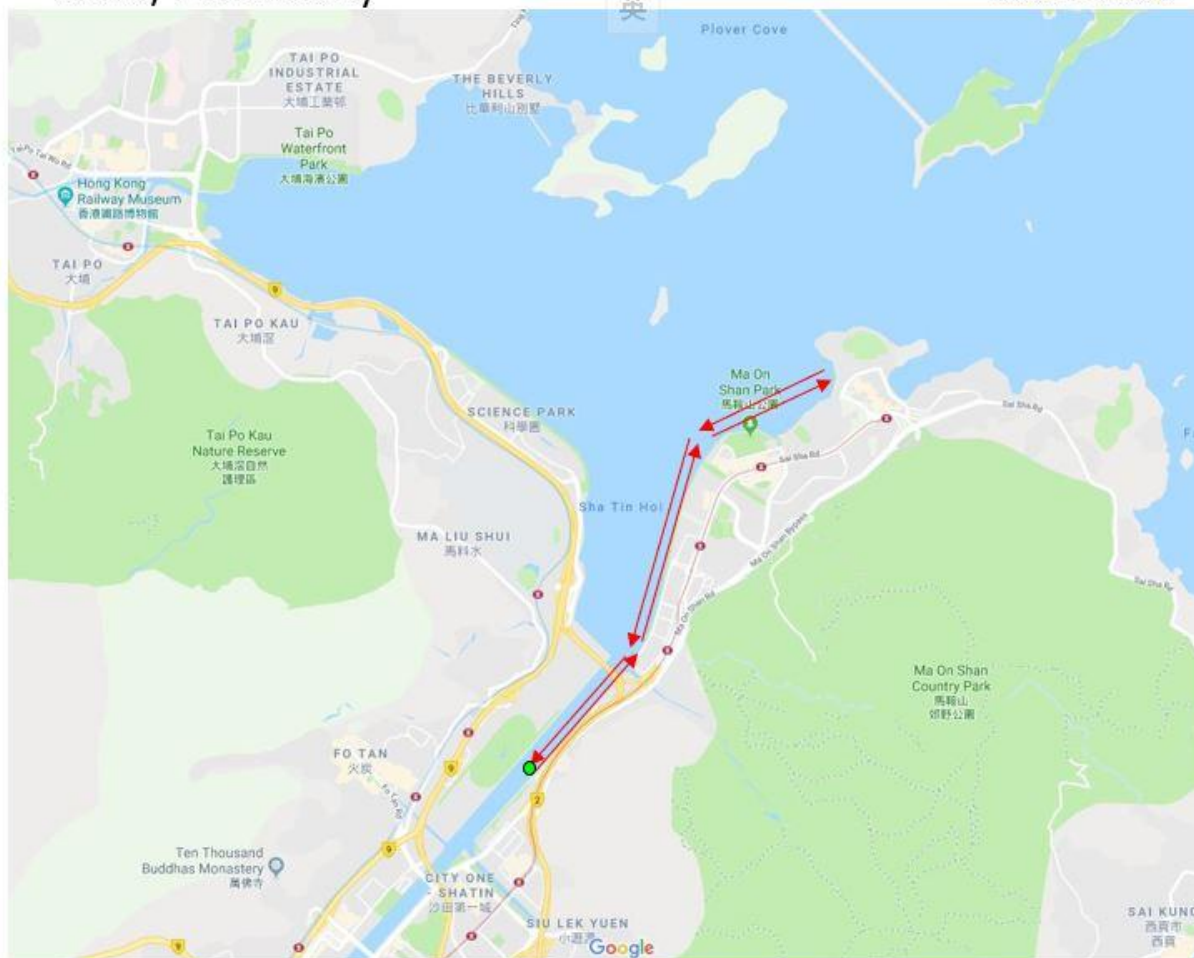
1. 運動員名單將於比賽當日賽前領隊會議派發，所有參賽領隊必須出席並於填妥後提交。
2. 標準龍賽事：全隊最多 33 名隊員，包括：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 18 至 31 名。  
(每艘標準龍最多可載划手 20 名或不少於 18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
3. 基於安全理由，總會保留因天氣狀況而更改每艘龍舟划手人數的權利。
4. 領隊：領隊可親自或委派一位成員作為暫代領隊，負責帶領運動員進入檢錄處報到，並必須於其隊伍作賽期間留守於運動員檢錄處內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5. 教練：領隊可選擇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按各比賽項目的參賽資格，教練必須登記成為運動員方可出賽。
6. 鼓手或舵手之替補：所有於第二階段報名正式登記之運動員均可替補鼓手或舵手位置。
7. 所有運動員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參賽，即同名隊伍分 A、B 隊參加同一組別，亦作不同隊伍論。
8. 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 30 分鐘或參加場次 4 場之前（取用時間較短方案）到運動員檢錄處報到。
9. 任何參賽隊伍如被證實不符合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將不能作賽。
10. 每間機構/團體/隊伍的參賽項數將不受限制。
11.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總會有權將該組別取消，而不會另行通知。
12.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13. 如任何隊伍被發現未盡全力作賽或/及有失體育精神，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14. 任何隊伍，包括領隊、所有運動員及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及所獲之獎項，甚至被罰停止參加總會主辦/合辦/協辦的任何賽事。
15. 任何隊伍或運動員違反香港政府法律的行為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恕不退還。
16. 對關於賽事之一切事宜（包括賽事程序、賽道及條款及細則），總會有最終決定權（包括有權更改且無須事先通知）。賽事如有變動，以總會宣布或於網站公布為準。如有爭議，以總會之決定為準且不可推翻。
17. 此賽事通告，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比賽路線圖

### 10 公里比賽航道 10 Kilometers Race Track

● 起步 / 終點浮標  
Start / Finish Buoy

← → 比賽航道  
Race Tr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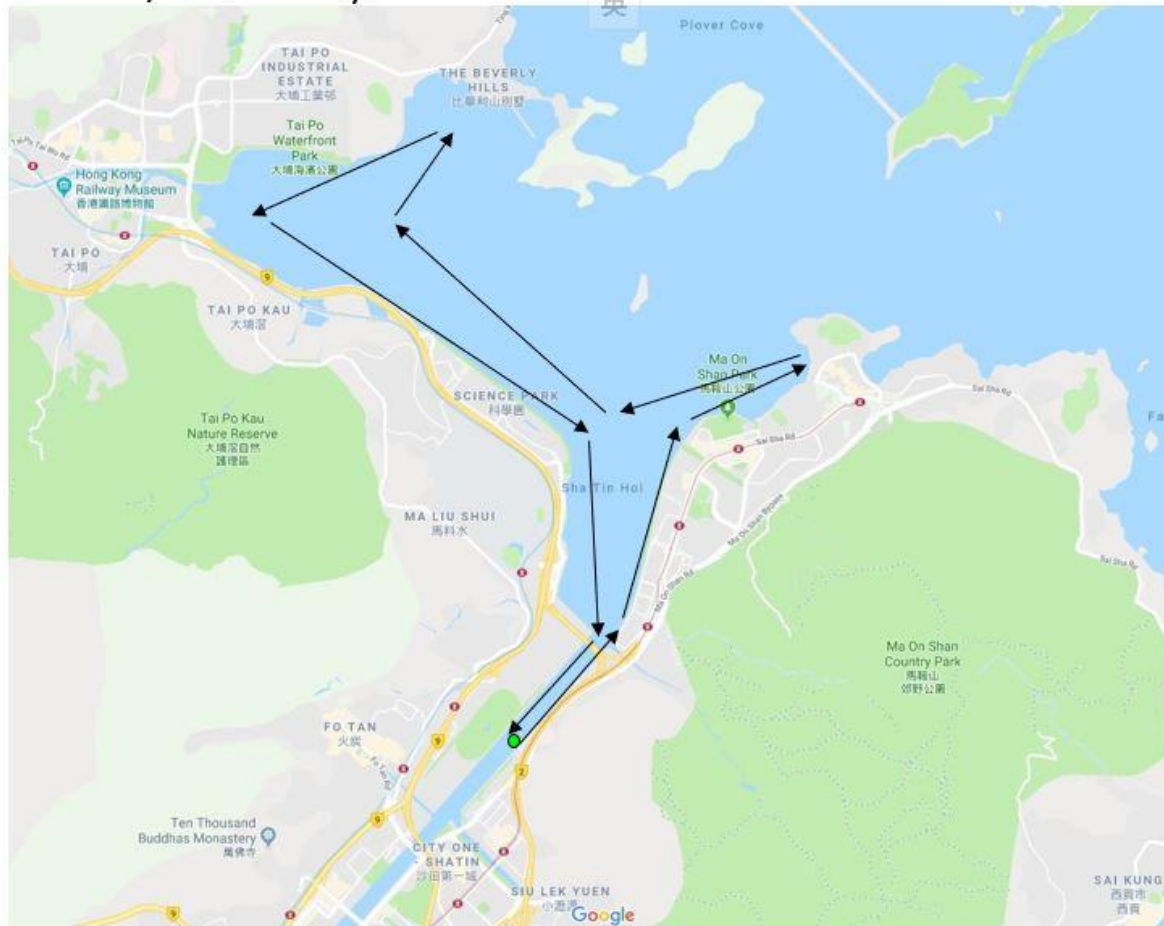


由石門訓練中心起步，直出大水坑口，沿馬鞍山海濱公園直走，經過烏溪沙公眾碼頭，再去烏溪沙渡頭灣村盡頭(白石)，原路折返石門訓練中心終點。

# 半馬拉松比賽航道 Half Marathon Race Track

● 起步 / 終點浮標  
Start / Finish Buoy

←→ 比賽航道  
Race Track



由石門訓練中心起步，直出大水坑口，沿馬鞍山海濱公園直走，經過烏溪沙公眾碼頭，再去烏溪沙渡頭灣村盡頭（白石），轉向科學園南端，沿吐露港海濱單車徑直到大埔海濱公園單車徑盡頭對開海面，向雅景花園，然後掉頭去大埔海濱公園單車徑，沿海濱公園單車徑直到吐露港單車徑，沿科學園海邊，經馬料水碼頭及水警基地返回石門訓練中心。